

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一、說明：

土地所有權人為利用土地或辦理共有土地產權分割時，可提出土地分割複丈申請。

二、申請人資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

三、應繳費用（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 2 條）

土地分割複丈費，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筆八百元計收，但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以每筆一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四、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向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自行檢附	
分割示意圖	自行檢附	可繪於土地複丈申請書複丈略圖欄。

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證明文件（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市政府工務局或區公所工務課核發	1. 土地上有合法建物時需檢附。 2.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檢附。 3. 實施建築管理前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身份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五、申請手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212、213、215條）

（一）申請手續階段

1. 填寫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詳予填寫並於土地申請書『複丈略圖』欄中，繪製略圖並標明申請分割之點位，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繳納規費：經地政事務所計算費用後，繳納規費領取繳費收據。
3. 購買界標：分割點埋設之界標，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購。
4. 申請收件：繳納規費後，將申請書等有關文件送地政事務所收件。地政事務所於收件時經審查准予測量者，應隨即排訂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
5. 補正：如因申請書填寫錯誤，證明文件不足，應補繳規費，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經地政事務所通知，應依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內補正完竣，送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予以駁回。

（二）現場領丈階段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準時到場領丈，並於分割複丈之分割點埋設界標，同時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六、處理時限

案件處理期限 14 天。

附註 1：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附註 2：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A.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

B.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蓋章並簽註日期。